



KTP HOLDINGS LIMITED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營業額	2	55,955	56,082
銷售成本		(51,074)	(51,354)
毛利		4,881	4,728
其他收入	2	1,352	1,739
分銷成本		(637)	(513)
行政開支		(2,217)	(2,545)
其他收益／(虧損)	3	93	(20)
財務成本		—	(1)
除稅前溢利	4	3,472	3,388
稅項	5	—	—
股東應佔溢利		3,472	3,388
中期股息	6	—	437
		美仙	美仙
每股盈利 — 基本	7	1.02	0.99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已審核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33	9,317
投資物業		3,427	3,42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66	1,185
已付購買土地使用權按金		109	109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501	501
可供出售投資		268	201
原到期日超過一年之定期存款		1,000	1,000
		<u>16,204</u>	<u>15,740</u>
流動資產			
存貨		12,579	14,235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	8	13,308	12,710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362	1,69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4	34
結構性銀行存款		—	1,000
衍生金融工具		7	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890	22,343
		<u>54,180</u>	<u>52,05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	9	9,307	8,67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6,950	7,220
		<u>16,257</u>	<u>15,896</u>
流動資產淨值		<u>37,923</u>	<u>36,15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4,127</u>	<u>51,89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40	440
儲備		53,687	51,458
權益總額		<u>54,127</u>	<u>51,898</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與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主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包括所有需於年度財務報表披露之資料，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若干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以重估價值或公平價值計算外，本中期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規則編訂。集團於編訂本中期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集團編訂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財務報告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期內，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年度期間生效之若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集團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故此無需進行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並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¹
香港(IFRIC)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²
香港(IFRIC)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IFRIC)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需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²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體育及運動鞋類產品。營業額指銷售之總發票額，並扣除退貨及折扣。本期間確認之收入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營業額		
銷售貨物	55,955	56,082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44	428
非上市債務證券利息收入	9	9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205	278
其他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	4
出售舊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8	5
承包收入	20	498
其他	666	517
	<u>1,352</u>	<u>1,739</u>
總收入	<u>57,307</u>	<u>57,821</u>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營業額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分部業績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營業額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分部業績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北美	34,603	2,228	35,319	2,262
歐洲	7,719	497	7,823	501
亞洲(不計入中國)	2,967	191	4,875	312
中國	9,812	632	7,384	473
其他	854	55	681	44
		3,603		3,592
未分配成本		(224)		(183)
其他收益／(虧損)		93		(20)
財務成本		—		(1)
除稅前溢利		3,472		3,388
稅項		—		—
股東應佔溢利		<u>3,472</u>		<u>3,388</u>
合共	<u>55,955</u>		<u>56,082</u>	

由於本集團只從事製造及銷售鞋類產品，故並無按業務分部呈列任何分析。

3. 其他收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7)	(2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120	—
	<u>93</u>	<u>(20)</u>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67	963
匯兌虧損，淨額	51	157
物業之營業租約租金	278	276
員工成本(已包括董事酬金)	10,988	9,548

5. 稅項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財務報表內並無任何應課稅盈利以計算應繳香港利得稅(二零零六年：無)。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財務報表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以計算應繳海外稅項(二零零六年：無)。

本期間並無重大而未作撥備之遞延稅項(二零零六年：無)。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述，由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期間，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分別就一九九八／九九，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及二零零零／零一課稅年度，即截至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發出補加評稅之稅款共約12,545,000港元(約相當於1,608,000美元)。本集團已就補加評稅向稅務局提出反對。稅務局同意緩繳所徵收之上述全數稅款，惟本集團須購買全數稅款之儲稅券(「儲稅券」)。本集團已購買該等儲稅券。

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既無在香港經營任何業務，亦無任何在香港產生或是在香港賺取溢利，因此稅務局應會裁定本集團實際上毋須就該課稅年度繳付任何利得稅，故此認為毋須就現在及將來的補加評稅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6. 中期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中期股息，擬派每普通股零港元 (2006：0.01港元)	—	437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3,472,000美元(二零零六年：3,388,000美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40,616,934股(二零零六年：340,616,934)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全面攤薄盈利。

8.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60日。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美元
0－30日	6,511	6,570
31－60日	5,891	4,591
61－90日	543	749
90日以上	363	800
	<u>13,308</u>	<u>12,710</u>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之賬面值因其短期到期性質與公平值相約。

9. 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美元
0－30日	3,259	4,705
31－60日	3,594	2,031
61－90日	1,138	1,045
90日以上	1,316	895
	<u>9,307</u>	<u>8,676</u>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之賬面值因其短期到期性質與公平值相約。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0.01 港元)。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五千六百萬美元及三百五十萬美元，與去年同期相若。就地區而言，北美仍為本集團之最大銷售市場，佔本集團之營業額60%以上。本集團之毛利為四百九十萬美元，按銷售百份比計為8.7%，大致與去年同期相若。其他收入因加工收入下降而減少四十萬美元或22%至一百四十萬美元。行政費用一如預期，較去年同期減少五十基點。我們推行的一系列精簡工序及架構之措施，使我們能嚴格控制及逐步降低集團之行政費用。

因此，綜合上述之財務狀況，本集團於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度之營運表現只與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同期持平，反映我們之經營環境日漸困難。員工成本上漲及技術員工缺乏；人民幣對美元升值；美國經濟放緩及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因中國與美國及歐盟間之長期貿易糾紛而決定減少中國訂單之比例等，上述種種因素使本集團原已困難之經營狀況進一步惡化。

我們預計二零零七／零八年下半年之收入將會倒退，我們會密切關注並積極面對原設備生產行業日益嚴峻的經營環境。除了以持續改善及優化生產工序來抵銷利潤下降之負面影響外，我們亦已積極地重整本集團之生產設施。我們正研究遷移及整合集團生產基地之可行性。我們亦嘗試尋找新的業務發展機會，使集團走向多元化發展的方向。然而，我們深明財政狀況穩健對集團目前困難之經營狀況至關重要，我們會繼續嚴格控制及管理集團之現金流量，並以審慎之態度掌控上述計劃的時間表及步伐。

流動資產及財務資源

一如以往，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繼續良好，並無任何借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二千五百九十萬美元，相對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二千二百三十萬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為一千三百三十萬美元，而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一千二百七十萬美元。這兩個期間之平均週轉均約為五十天。本集團對貿易信貸及收款措施之監控非常嚴謹，並從來沒有重大之壞賬撥備。存貨額因預計二零零七／零八年下半年之銷售減少而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一千四百二十萬美元減少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

日之一千二百六十萬美元，平均週轉天數均維持良好，分別約為本期間之五十八天及上年度之五十五天。

集團向來以內部現金流量及來自銀行之短期借貸來維持日常之業務運作。我們相信，集團有足夠之財政資源來滿足未來業務發展之需求。

資本性支出及承擔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購買機器及為現有廠房改善生產設施之資本性支出為一百三十萬美元，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相關之資本承擔為四十萬美元。

此外，誠如二零零七年年報述，本集團於中國惠州長寧購買一幅土地，將用於建造生產設施以配合集團未來之發展需要。集團亦因以於中國惠州成立註冊資本為一千萬美元之外商獨資企業。

匯兌風險

集團之買賣交易大部份以美元結算。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匯率維持在1美元兌港幣7.75至7.85元的水平，故存在於美元與港幣之間的外匯風險極為有限。

由於集團部份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是以美元以外的其他貨幣為單位，因而須承受不同貨幣的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部份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人民幣為單位，此等款項受外匯管理之規限。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後政策。然而，管理層負責監控外匯風險，並會考慮，於必要時對後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駐香港、韓國及中國大陸之僱員(包括受聘於中國大陸工廠的員工)約8,800人(二零零六年：9,000人)。本集團之酬金政策為因應個別員工及公司之表現而向員工支付在業內既付競爭力、推動力及公平之報酬。除員工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如公積金及按表現而支付之年終獎金。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無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另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下文所述偏離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應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目前之主席與行政總裁均由李志強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集團擁有一位最熟悉本集團業務的執行主席，可讓本公司更有效及有效率發展長遠業務策略及執行業務計劃，發揮集團最大的效益。董事會相信，透過擁有豐富經驗之專業人仕，其中多數為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定能保證董事會運作之權力及職責間之平衡。

守則條文第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但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各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守則條文 A.4.2 條規定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A.4.2 條之規定，即年內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新董事須任職至其獲委任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時為止，且彼有資格接受重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公司各董事作出查詢，並獲各公司董事確認，於本期間內彼等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0 的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和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的登載

本業績公佈將於本公司網頁 (www.ktpgroup.com)，並會透過亞洲投資專訊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ktp/index.htm) 及聯交所 (www.hkex.com.hk) 網頁登載。載有上市規則附錄 16 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相同網頁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志強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志強先生(主席)及余美施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偉雄先生、李兆良先生及阮錫明先生。